

劳务服务协议书

甲方：常州市钟楼区南大街街道办事处 合同编号：
乙方：常州吉均房屋拆迁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茭蒲巷 75 号
采购平台机构： 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 合同时间： 2023 年 6 月 19 日

因 南大街街道危旧房治理项目劳务服务单位采购 项目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协商，本着自愿平等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相关劳务服务事项签订如下合作协议：

第一条 服务范围

乙方负责 尚德里地块 劳务服务，计 21 户，建筑面积：民房约 1120 平方米，企业约 / 平方米，合计 1120 平方米。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本服务期限自 2023 年 6 月 16 日起至 南大街街道危旧房治理 项目治理工作结束止。

第三条 甲方责任

-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劳务服务所需的相关资料，并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 2、甲方应为乙方进行现场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并委派熟悉情况的人员配合乙方工作。
- 3、按协议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劳务服务费。

第四条 乙方责任

- 1、乙方应根据项目要求指派具备资格条件和专业能力的人员组成项目组开展工作。乙方保证指派人员为其正式员工并对其有培训、管理的义务。被指派人员应提供劳动合同等资料并经甲方审核同意，项目负责人和工作人员一经确定，在完成本项目工作任务前，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调离、更换或从事其他项目。
- 2、乙方人员应持证上岗，并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如因乙方人员的原因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将协议事宜转交第三方处理。

- 3、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以下工作：

(1) 房屋治理调查登记工作，查明治理范围内的房屋全书以及相关人员的
基本情况；

(2) 协助评估机构单位做好评估工作；

(3) 向被治理人送达有关房屋治理的文书资料；

(4) 与被治理人洽商有关治理补偿事宜，宣传房屋治理法律法规、解释房
屋治理补偿政策，督促被治理人及相关人员履行补偿协议；

(5) 协助拆房施工单位拆除被治理房屋，做好对拆房现场的管理；

(6) 完成被治理房屋档案收集、建立工作，归档应做到一户一档，每户档
案应在该户治理补偿工作结束后及时移交甲方。

4、乙方应保证服务范围内引发诉讼数不超过_____（按户数计），上访率不
超过_____（按户数计）。

5、完成由甲方安排的其他工作。

第五条 劳务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实行浮动费用结算。即分为基本费用和考核费用。

1.基本费用：住宅按照补偿总金额（最终按审计金额结算）的1 %支付劳
务服务费。

2.考核费用：在项目约定时间内完成 100%签约的，奖励费用按照补偿金额
（最终按审计金额结算）的 0.2%予以支付。

3.支付方式：2023 年__月__日前支付不低于 30%的劳务服务费，余款部分
项目审计完毕、档案移交后付清。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主观原因中途终止服务工作，未结余款不予支付。

2、因乙方原因，造成治理工作中引发大规模集体上访或群访事件，所造成
经济损失和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未按时完成工作任务的，工作任务由甲、乙双方根据各阶段的情况
另行制定，并根据甲方对服务单位的质量评价办法予以相应处理。

4、乙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该劳务服务协议并扣减应付劳务
费：

(1) 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严重损害治理主体与被治理对象双方合法权益

的；

(2) 被举报或发现向被治理对象敲诈勒索、收受贿赂或有权钱交易，经查实的；

(3) 严重违反治理政策，造成恶劣影响的；

(4) 将承接的项目转由其他单位或由其他单位人员完成的；

(5) 内部管理混乱，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经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6) 存在野蛮、暴力行为或涉及经济、刑事犯罪的；

(7) 其他经查实的重大违纪违规行为。

5.乙方未按协议履行乙方责任的，甲方有权从乙方劳务服务费中继续扣除或选择终止劳务服务协议。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2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义务的协议。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九条 协议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协议义务。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招标平台机构一份。

招标平台机构只对本合同标的的购买见证，与本合同履行无关，根据甲方的授权代其采购确定乙方为成交单位，但不承担本合同规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条款中如与国家规定、条例有抵触的，则该条款无效并按国家规定和条例执行，合同的其它条款继续有效。

甲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钟楼区南大街街
道办事处

乙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吉均房屋拆迁有限公
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

招标平台机构：

单位名称（章）：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